

上海市建设协会

沪建协 2017 第 1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根据《上海市装配式建筑 2016-2020 年发展规划》[沪建建材（2016）740 号]等文件精神及有关部门工作要求，在《关于在本市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作的通知》[沪建协 2015 第 013 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同意，现决定在本市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建设协会（以下简称“建设协会”）承担本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接受市住建委的指导和监督。

二、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应具有示范意义，为推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健康、有序的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三、对满足国家级示范工作要求的项目，协会应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四、对满足《上海市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扶持办法》（沪建建材联[2016]432 号）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

目，建设协会应在项目竣工后协助建设单位向相关部门做好节能扶持资金的申请和后评估工作。

五、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条件：

- 1、项目的结构体系包括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木结构以及混合结构等；
- 2、居住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在 2 万平方米以上，公共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以上；
- 3、单体预制率不低于 40%或单体装配率不低于 60%，且具有两项以上的创新技术应用（详见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创新技术一览表）；

六、申报材料要求：

1、入围阶段：

- (1)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
- (2) 土地出让合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单体预制率或单体装配率计算书。
- (3) 建筑设计总说明、装配式建筑设计说明(含设计阶段创新技术应用)、经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含施工阶段创新技术应用）、施工图纸；
-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示范项目评审需要的其它项目材料。

2、后评估阶段：

- (1) 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2) 入围阶段资料

(3) 第三方出具的后评估报告。

七、申报程序：

- 1、申报：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由建设单位在获得施工许可证后，向建设协会提出申请；
- 2、入围阶段：建设协会在收到申报材料后，经初步审核满足示范项目申报条件后，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在专家库内随机抽取，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得出评审结果；
- 3、入围公示：对通过入围评审的项目在建设协会网站 (www.shjsxh.com) 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自然日）；
- 4、后评估阶段：项目竣工后，建设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资料复核，一般在十个工作日内得出评审结果；
- 5、示范公示：对通过后评估的项目在建设协会网站 (www.shjsxh.com) 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为七天（自然日）；
- 6、发证、备案：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经“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联席会议”同意，授予“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相关证书，并报市住建委备案。

八、工作要求：

- 1、建设协会应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召开“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联席会议”；
 - 2、建设协会应对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包括：首层吊装前的技术评估、关键节点巡查以及后评估等；
 - 3、建设协会应做好示范项目的推广宣传工作，有条件的示范项目宜向市民开放；
 - 4、建设协会应做好装配式建筑优秀企业、先进集体以及先进个人的评优工作；
 - 5、建设协会应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示范项目创新技术参考目录的更新与宣传工作；
 - 6、建设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项目建设中必须认真实施。如发现违规、违法行为，一经核实取消资格，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 7、建设协会组织评审工作必须公正、准确，发现有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 九、本暂行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建设协会负责解释并报市住建委备案。



附件：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

抄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抄送：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住宅建设发展中心

各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门

上海市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协会



附件

项目编号：_____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

示范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实施起止年限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上海市建设协会 编制

二〇一_____年

说 明

1. 示范项目由建设单位负责申报。
2. 项目起止年限应按照“年/月/日”的顺序，例如“2017.02.06-2019.02.06”。
3. 填写本申报书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并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4. 本申报书一式三份。

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盖章)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申报上海市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愿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盖章)</p> <p>_____年____月____日</p>	

一、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万 m ²	示范面积	地上	万 m ²	
			地下	万 m ²	
			合计	万 m ²	
结构体系	创新技术				
建筑类型	居住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房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养老院或疗养院客房楼 <input type="checkbox"/> ，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招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选项打√）			
	公共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科教文卫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 通信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选项打√）			
单体预制率（%）			单体装配率（%）		
总投资（万元）			项目资金是否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设单位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设计单位					
预制构配件生产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技术支撑单位					

三、示范工程采用装配式技术应用情况简介

主要内容（装配式建筑楼幢号，对应建筑面积、层数、结构类型和预制率或装配率、预制构件具体部位和总量、预制外墙的部位及其建筑面积、主要节点构造等）

四、示范项目创新技术应用情况简介

<p>上海市建设 协会建筑工业 化与住宅产业 化促进中心 (专业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
<p>专 家 评 审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p>上海市建设 协会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日期</p>